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一月

网

声明与承诺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网信证券”）接受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新农开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新农开发相关的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新农开发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网信证券就新农开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新农开发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农开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新农开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新农开发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新农开发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新农开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1
三、本次交易方案	4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二、股份对价的支付情况.....	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8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8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农开发、上市公司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	指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拟出售的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阿拉尔富丽达	指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众公司/阿拉尔统众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08]第 14 号）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与根据本核查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95 号《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项目涉及其实物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农化纤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5,144.12 万元。公司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人民币 125,144.12 万元作为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总价。

在首次挂牌信息发布期内，前述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申请标的资产在交易中心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总价调整为 11.7 亿元，其他交易条件不变。

二次挂牌期内，阿拉尔富丽达一家意向方向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报名材料，并缴纳足额保证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阿拉尔富丽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即 11.7 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及决策批准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01 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 年 2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4号),要求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7年2月14日向上交所提交了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修订、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2017年2月22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0号),要求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根据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7年3月7日向上交所提交了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修订、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确定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18日、6月6日、7月6日、8月5日、8月31日、9月30日、10月31日、12月5日、2018年1月3日、2月7日、3月8日、4月5日、5月8日、6月6日、7月6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20号、2017-040号、2017-041号、2017-043号、2017-050号、2017-051号、2017-054号、2017-059号、2018-009号、2018-016号、2018-023号、2018-031号、2018-047号、2018-049号、2018-053号、2018-062号、2018-068号、2018-070号、2018-083号、2018-089号)。

上市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7日、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0号、2017—014号),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8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挂牌价格的相关议案。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

2018年8月6日，新农开发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新农化纤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2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富丽达购买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生产线机器设备设施和土地、房屋构筑物等）。

根据阿拉尔富丽达提供的股东会决议，2017年1月20日，阿拉尔富丽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购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6年9月30日，一师国资委对新农化纤本次交易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7年1月13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转让

方案的备案审核意见》(师国资函复[2017]2号),同意新农开发上报的资产转让方案,并指定阿拉尔交易中心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要求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125,144.12 万元。

2017年2月16日,一师国资委签发《关于调整新农化纤有限公司资产挂牌转让价格的批复》(师国资函复[2017]10号),同意新农化纤将标的资产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由首次挂牌价 125,144.12 万元调整为 11.7 亿元。

新农化纤债权人农行阿克苏支行出具《关于同意新农开发出售新农化纤部分资产的告知函》,同意新农开发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出售新农化纤相关资产。

三、本次交易方案

(一)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农开发全资子公司新农化纤所拥有的年产 8 万吨粘胶纤维、10 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阿拉尔富丽达。

(二)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公司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125,144.12 万元为参考依据,人民币 125,144.12 万元作为在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总价。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第二次公开挂牌总价调整为 11.7 亿元,最终以此为交易总价。

(三) 保证金和转让方式

阿拉尔富丽达以转账方式向阿拉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交易保证金。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阿拉尔富丽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挂牌价格,即 11.7 亿元。其竞价保证金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相应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

(四)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以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 (1)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2)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 (3)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鉴于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是分期付款，双方根据资产过户的进度和实际情况，阿拉尔富丽达为新农化纤提供合法有效担保。

(五)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管理和损益仍按新农开发与浙江富丽达、阿拉尔富丽达签署的《承包经营合同》执行。

新农化纤新增棉浆、化纤等资产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专项审计，根据专项审计报告以资产带负债方式转让给阿拉尔富丽达。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016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谨慎原则，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阿拉尔富丽达为新农化纤的承包方，根据相关增资协议，公司拟对其增资持有其 10% 股权，并将派出一名董事，相关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阿拉尔富丽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无关联董事；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除其中的车牌号为新N66300的尼桑皮卡车与车牌号为新N66555的别克商务车因车辆达到报废条件不能办理权属变更而无法进行移交外，标的资产中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移交手续已经完成，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其他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前述两辆车系交易双方均认可的无法完成交割的资产，双方正在就其后续处理进行商议。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

- (1)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已支付的保证金立即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 (2)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0%；
- (3) 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一年内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2017 年 5 月 2 日，新农化纤收到第一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付的转化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 2,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 6,2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 2.69 亿元。

2018 年 7 月 9 日，阿拉尔富丽达向新农化纤支付交易价款 5,000 万元。

截至到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扣除上述已支付交易价款款项，尚有 7.69 亿元交易价款新农化纤尚未收到。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新农开发正在与阿拉尔富丽达协商，依据资产交割实际，在尊重原协议的基础上对余款的支付做出妥善的安排。

若新农开发与阿拉尔富丽达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新农开发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及避免损失。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除在“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中所述之无法完成交割的两辆车辆交易双方尚在协商未达成处理意见未进行披露外，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产权交易合同》。该协议已生效且正在履行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必要决议和审批程序，并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事项。阿拉尔富丽达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协议约定的前期交易对价，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阿拉尔富丽达尚未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根据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于2017年6月出具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新疆富丽达承诺就阿拉尔富丽达基于《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所形成的阿拉尔富丽达应向新农化纤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阿拉尔富丽达所欠付新农化纤的主债务及该主债务余额部分的相关利息/滞纳金、违约金以及新农化纤收回主债务所发生/产生的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新农开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阿拉尔富丽达仍未能支付剩余交易价款，新农开发将与交易对方进行磋商，若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新农开发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仲裁等相关措施维护其合法权益，减少及避免损失。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均未发现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 1、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尚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继续向新农化纤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款项；
- 2、本次交易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3、交易双方需就本核查意见“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中“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所述之两辆无法完成交割的车辆的处理签署补充协议并履行；
-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履行依赖于交易双方切实履

行相关协议及承诺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若经交易双方再次磋商后，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仍不能支付交易相关款项且担保方新疆富丽达不愿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下，则本次资产出售后续事项的履行将存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新农开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协议约定的前期交易对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总体上不存在差异；新农开发在相关协议中约定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阿拉尔富丽达在条件同等的前提下，优先聘用新农化纤的在编员工，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规定办理了相关员工退工和录用手续；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对方阿拉尔富丽达存在尚未向新农开发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情形，如出现在约定时间内仍未收到交易余款的情形，新农开发尚需通过协商或《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方式维护其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易秋彬



孙彩



司